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技術型高中適性教學與多元選修議題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鍾規劃委員克修	記錄	劉榮盼
出席人員	岡山農工林組長建宏、全教總法規中心林執行長金財、施規劃委員溪泉、吳規劃委員清鏞、劉榮盼先生。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中華科大田教授振榮、三重高商林校長清南、南投高職賴主任佑婷、彰師附工龍組長智毫、廖專門委員興國、高雄市教育局廖課程督學俞雲、國教署廖商借教師敏惠。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業務報告：

依據 105 年 12 月 29 日技術型高中適性教學與多元選修議題小組第 2 次會議，請林建宏組長研擬校訂選修科目規劃的原則，於下次會議（1 月 9 日）提出討論，確認後於「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試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相關會議說明，並由前導學校試行。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 107 課程綱要技術型高中校訂選修科目規劃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請岡山農工林建宏組長說明校訂選修科目規劃的原則。

發言紀要：

一、林金財執行長：建宏組長草擬的「校訂選修科目規劃說明」多涉及開班模式，對選修類型則較少交代。建議區分出開班模式和選修類型，並先從選修類型切入，再處理開課模式。選修類型可分成下列四種：

- (一) 校訂必修：關乎能力基準。
- (二) 校訂選修：關乎職能標準。
- (三) 跨群選修：屬通識性質。

(四) 跨校選修：屬通識性質。

二、施溪泉委員：建議修正頁四的「課程架構分析」表格：工業類的一般科目應改為 66-78 學分。

決議：請林建宏組長針對「技高校定選修科目規劃原則和示例」，依與會委員提供意見修正：包括頁 3 的表格中的「科目」文字改成「課程」；頁 4 的「課程架構分析」表格保留，但刪除「必修專題實作」和「必修及選修」兩個欄位。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求能推估「落實彈性多元選修」所補助之公立技術型高中鐘點費需求，其推估試算基準為何，請討論。

發言紀要：

一、吳清鏞委員：

(一) 同班選修科目涉及同班分組，會衍生出鐘點費呈倍數增加的問題，財政衝擊較大，宜審慎考慮。

(二) 目前協助國教署研發的經費試算公式可採兩種思維來進行試算，一是依照部裡預算的多寡來設定支出，二是依照政策目標去找經費支應。

二、施溪泉委員：

(一) 技術型高中校訂必修及選修的學分數為 44 至 81，建議採最低 40 學分為選修下限，而補助鐘點費需求採多出 0.5 倍為基準，但一定要考量部裡經費足夠。經費採下授方式，供學校彈性運用。

(二) 學校開設的校訂選修課程應包含三種類型：(一)加深(跨科)，(二)加廣(跨群、跨校)、(三)淺碟，較通識稍深一些(跨群)。校訂選修課程的「開設目標」要明確，才能說服學生依照職涯發展需求做選擇。

三、鍾克修委員：

- (一) 同意施校長之校訂選修需設定學生三年修習至少 40 學分的最低標準。
- (二) 目前部裡已規劃技高「專題製作課程」可分組教學，其鐘點費將乘以 2，不計在選修鐘點補助範圍。贊成校訂選修的鐘點費以 1.5 倍開課所增加的 0.5 倍需求來計算，即為以每班 3 年 20 學分(2/2/4/4/4/4)的金額補助學校。

決 議：

- 一、建議國教署規範學校應開設學生至少修習 40 學分的校訂選修課程（總選修學分數為 40 學分之 1.2 至 1.5 倍，包括共同科目、專業科目、實習科目），以利學生依照職涯發展需求做自主選擇。
- 二、有關校訂選修課程衍生的鐘點費金額，建議國教署以每班 3 年 20 學分為原則作編列，並下授學校供彈性運用。

陸、散會：中午 12 點 10 分。